



欧洲人权法院

法国斯特拉斯堡

这座非凡的建筑是提高欧洲人权法院辨识度的代表作。

欧洲委员会 HK Rokham



欧洲人权法院在古城区市中心远处一块靠近河流的场地,为“新欧洲”提供了一座地标建筑。

在考虑业主对场地的任务书、法院业务的性质后,法院的房舍应是亲民且人道的,同时仍保持适度的庄重。另一个主要目标则是保护和提高场地质量是,而运营经济和创造“自然”环境也同样重要。

在设计过程中,方案的基本图纸被测试到极致—特别由于1980年代末期1990年代初共产主义集团的崩溃—导致建筑的办公设施增长到约50%,公共空间面积增长25%。

位置
法国斯特拉斯堡

日期
1989-1995

业主
欧洲委员会

造价
3500万英镑

面积
28,000平方米

联合建筑师
Atelier d'Architecture
Claude Bucher

结构工程师
Arup/Omnium Technique
Européen

设备工程师
Arup/Omnium Technique
Européen

成本顾问
Thorne Wheatley
Associates

景观设计师
David Jarvis Associates/
Dan Kile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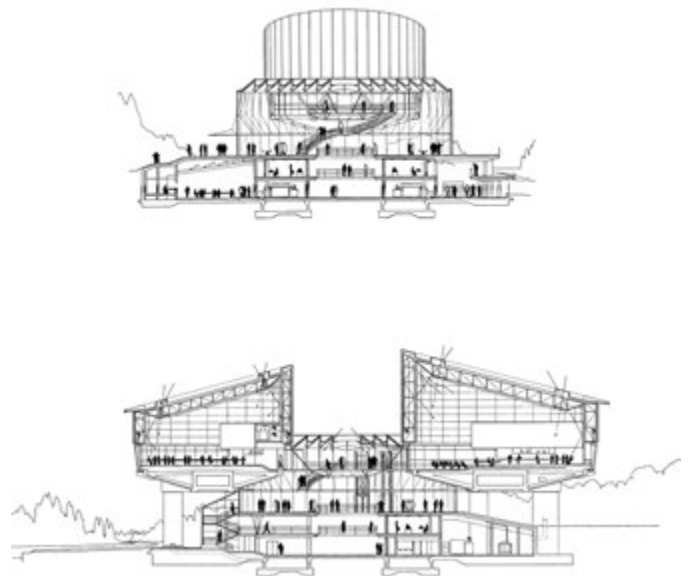
灯光顾问
Lighting Design
Partnership

声学顾问
Sound Research
Laboratories

总承包商
Campenon Bernard SGE

奖项

2015
当代卓越建筑



欧洲法院的两大主要部门:法院本身和委员会,占据了建筑物顶部的两个圆形房间,采用不锈钢覆盖,次要结构元素以鲜红色挑出。入口大厅充满自然光,为游客提供河对岸的景色,建筑的“尾巴”分为两部分,设有办公室、行政、法官室。

除了主要公共空间装有空调(使用高效热交换系统)之外,建筑使用自然通风和开窗的自然光。